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92號

聲 請 人 詹鎮維

相 對 人 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

相 對 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2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420,314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
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
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
行，曾提存新臺幣420,314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24
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經聲
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
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書、提存書、民事庭函、執行命
令等影本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相對人亦迄未對聲請人

01 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及臺灣士林地方
02 法院覆函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